**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5367**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1175FC053F**

**项目名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5367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1175FC053F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1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防晒类、清洁护肤类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56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防晒类、清洁护肤类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采购包2(儿童类（舒缓爽身）、彩妆类（线上）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8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儿童类（舒缓爽身）、彩妆类（线上）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采购包3(儿童类、冻干粉类、眼部类（眼霜）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8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儿童类、冻干粉类、眼部类（眼霜）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采购包4(网络销售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

采购包预算金额：29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4-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网络销售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1. 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防晒类、清洁护肤类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2（儿童类（舒缓爽身）、彩妆类（线上）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3（儿童类、冻干粉类、眼部类（眼霜）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4（网络销售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西塔

联系方式：020-37886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6823（邮箱：xiey@gd.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20-83186823（邮箱：xiey@gd.gov.cn）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报价无效；**“▲”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响应程度将影响技术得分。**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按包组号由小到大次序进行评审，已获得本项目前面一个包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如参加后面包组的报价，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某采购包出现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等情形，另行确定成交人后导致同一供应商兼中两个采购包的或影响其他子包评审结果的，则该采购包作采购失败处理。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
| 1 | 防晒类、清洁护肤类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 56 |
| 2 | 儿童类（舒缓爽身）、彩妆类（线上）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 28 |
| 3 | 儿童类、冻干粉类、眼部类（眼霜）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 28 |
| 4 | 网络销售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 | 29 |
| 合计 | | 141 |

**包组1采购需求：防晒类、清洁护肤类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一、项目说明及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 首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3. 本采购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供应商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4.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书面说明应包含：报价成本分析、各项成本、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等详细说明。）

5. “★”号条款为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也是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带“▲”条款为重要响应条款，如不响应将严重影响技术评分。

**二、采购项目要求**

为掌握防晒类、清洁护肤类化妆品的安全信息和质量状况，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称省局）委托检测机构开展防晒类、清洁护肤类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监测目的**

以问题为导向，对化妆品主流的网络销售平台销售的标示为广东企业生产的防晒类、清洁护肤类化妆品开展监督性风险监测，一是识别已知风险及其程度，二是发现未知风险及其程度，进而评估产品安全风险及其程度，提出风险应对措施。通过风险监测，为严控安全风险、打击非法添加、保障化妆品质量提供精准信息。

**（二）监测内容**

**1、产品合法性检查（生产许可核查和注册备案核查）**

产品的合法性检查内容为产品的生产许可和注册备案信息。监测重点为：产品标示生产企业是否属于取得有效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产品有无注册或备案。

**2、风险物质检测**

以防晒类、清洁护肤类化妆品中的禁用物质、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物质为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抗组胺类、激素类、抗生素、13种香精致敏原、重金属、丙烯酰胺、防腐剂、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和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酮康唑、氢醌、苯酚、短链氯化石蜡、全氟化合物（PFOA，PFOS，PFHxS）等。监测重点为：有无非法添加禁用物质及检测其添加剂量、准用防腐剂含量是否符合规范的要求。

根据实际风险监测的产品种类可针对性地增加检测项目。**必要时，建立非标方法对法定标准以外的禁限用物质开展探索性检测。**

**3、标签标识检查**

标签标识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有无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二是有无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三是有无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四是有无普通化妆品宣称特殊化妆品功效的内容；五是标签内容的完整性；六是标签内容与注册/备案信息的一致性。

**（三）监测方法**

**1、采样方法**

监督性风险监测的采样应在注重针对性的同时考虑样品的代表性和可比性，包括采样平台、采样点类型、产品价格、产品类别等。

**（1）采样平台**

主要在化妆品主流的网络销售平台（如淘宝、天猫、京东、聚美优品、1号店、拼多多、小红书、微商、抖音等）或省局指定的网络销售平台采购标示为广东企业生产的防晒类、清洁护肤类化妆品，若部分类别产品无法满足抽样总批次需求，可在线下补充完成。

**（2）采样点类型**

采样应涵盖各类化妆品线上经营企业，包括b2c电子商务平台自营商城/百货、官方旗舰店、专卖店、其他类，或省局指定的线上经营企业进行采样。

**（3）采样产品价格分布**

按照高、中、低三个档次进行购样，具体的价格分布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分布，在结题报告中应有明确的各档价格。

采样原则：根据高、中、低三个档次的市场占有量作为采样比例进行购样，同时兼顾高中低端产品、但有所侧重购买中低端产品的样品购买原则，本次监测高、中、低三个档次产品的采样比例：2：4：4。

当省局指定采样清单时，按省局指定样品的进行采样。

**（4）采样方式**

以问题为导向，以消费者名义从线上经营企业购样。

**（5）采样数量**

本次采集防晒类化妆品产品140批次。

本次采集清洁护肤类化妆品产品140批次。

覆盖采样平台数不少于5个，每一平台采样量不少于10批次；每一平台尽量覆盖不同的采样点，类型不少于4个；原则上同一店铺采样类型不超过2种，且同类型产品不多于3批次；价格档次应有一定比例要求；同一品牌不多于3批次样品；当省局指定采样清单时，按省局指定样品进行采样。同一样品一般采集不少于两倍检验量。

**（6）产地范围**

产品标示的注册人、备案人或实际生产企业所在地应为广东辖区。

**（7）采样记录要求**

购样时应采集保留网络购买记录，购买记录应尽可能包括：

1）网店销售样品展示页面图片；

2）网页上显示的产品信息，包括化妆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商品编号等信息；

3）支付记录；

4）生成的产品订单图片（电子文件和彩色照片），包括订单编号、下单日期和收货人信息等。

**（8）采样时间**

安排在2025年4-10月。

**2、检验检测方法**

检验检测依据的选用原则为：以国家法定现行方法为主，辅以根据市场监管需求建立的非标方法；对于有多种检验方法可以选择使用的项目，优先使用第一法，检验检测项目和依据见表1。

**表1 检验检测项目和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成分名称 | 检验依据 | 判定依据 | 备注 |
| 清洁护肤类 | 重金属 | 汞、铅、砷、镉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 13种香精致敏原 | 戊基肉桂醛等13种 | 自建方法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 丙烯酰胺 | 丙烯酰胺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 抗生素 | 二甲硝咪唑等120种原料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限护肤类 |
| 双氯芬酸钠等6种组分 | 双氯芬酸钠等6种组分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激素类 | 曲安西龙等63种激素类成分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水杨酸 | 水杨酸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抗组胺类 | 地氯雷他定等51种原料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氢醌、苯酚 | 氢醌、苯酚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限护肤类祛斑美白产品 |
| 烟酰胺 | 烟酰胺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α-熊果苷 | α-熊果苷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短链氯化石蜡 | 短链氯化石蜡 | 自建方法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 防腐剂 | 甲基异噻唑啉酮等23个组分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限发用类 |
| 防腐剂 | 吡硫翁锌等16 个组分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吡罗克酮乙醇胺盐 | 吡罗克酮乙醇胺盐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酮康唑 | 酮康唑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限发用类防脱产品 |
| 咖啡因 | 咖啡因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和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 |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和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 | 《GB/T 40955-2021 化妆品中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和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淋洗类 |
| 防晒类 | 防晒剂 | 3-亚苄基樟脑等 22种防晒剂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 新铃兰醛 | 新铃兰醛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 重金属 | 汞、铅、砷、镉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 全氟化合物 | PFOA，PFOS，PFHxS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注：如样品量不足，按产品类型风险程度，酌情减少风险较低的项目。**

**3、标签标识检查方法与依据**

标签标识检查主要依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GB 5296.3-2008《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和《化妆品命名规定》及《化妆品命名指南》。《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实施后，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实施<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公告》的实施有关事宜执行。

**4、文献调查方法**

应开展相应的文献调查。

**5、数据分析方法**

采用算术平均、百分比的基本统计方法进行数据分析。

**6、风险评估方法**

可采用GB/T 22760-2020中头脑风暴法及结构化访谈、情景分析、层次分析法，参照《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进行风险评估。

**7、质量控制方法**

原则上，本次风险监测所采用的检测方法(除非标方法外)均应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和认可。在样品分析检测过程中，采取加标回收、液质气质确证、人员比对、仪器比对、阳性样品复测等一系列质量控制方法保证监测结果的真实可靠。

**（四）工作要求**

**1、采样要求**

按照采样方法采集样品。要求对每个样品包装进行拍照，包括内外包装中有文字或图案的面。

**采样前，如往年已开展同类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的，应先整理分析历年风险监测数据，找出重点平台企业和品种，以针对性地发现问题产品；或按照省局提供的风险线索直接进行采样。**

**2、文献调查要求**

收集近年来防晒类、清洁护肤类化妆品相关的质量安全报道及科学文献材料，并以附表列出和文字归纳形式表达。

**3、监测要求**

监测结果应按期提交。收到分期风险线索后，应在2个月内完成检测并提交监测结果。所有监测结果应在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并将监测结果（格式按照《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数据表》填写）上报省局化妆品监管处。所有监测记录和结果应按规定留档备查。

**4、检测报告要求**

应当出具风险监测样品的风险检测报告，并按照规定留档备查。发现产品存在涉嫌非法添加或检测项目不合格时，应及时出具检测报告书（一式一份），并在出具检测报告的3个工作日内连同产品购买记录复印件(或相应的购买证明复印件，网购的还应注明网页链接)、样品外包装彩色照片打印件(包括内外包装中有文字或图案的面)寄至省局化妆品监管处（同步发送扫描版）。鼓励电子形式报告书的传递。

**5、结题要求**

按照ISO 31000：2018《风险管理原则与指南》制定风险评估规则，对监测结果进行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得出风险清单，提出风险应对措施。2025年11月30日前应撰写并提交结题报告。应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风险监测报告**

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防晒类、清洁护肤类化妆品的风险监测情况、风险分析内容、风险评价结果、风险应对措施。

**（2）信息统计报表**

1）采样计划表

2）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数据表

3）标签检查情况及分析表

**（3）样品相片**

要求对每个样品包装进行拍照，包括内外包装中有文字或图案的面。

结题材料提交电子版本，风险监测报告还应提交书面材料。此外，所有检测结果和原始记录应按规定留档备查。

**6、保密要求**

监测承担单位应对本风险监测项目的所有内容特别是检验检测结果及数据保密，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包括数据引用）。未经省局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委托事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及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布或透漏给任何第三方。

**（五）经费预算**

本项目共监测280批次样品，每批次样品的监督性风险监测经费以2000元/批计算（包括采样购样费、检验检测费、结果分析费等），共安排经费56万元。

**三、商务要求**

**（一）知识产权要求**

成交供应商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二）验收要求**

本项目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完成相关工作。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三）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财务规定向采购人出具正规财务发票或事业单位收据。

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正规财务发票或事业单位收据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75%经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经费。

注：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进行约定。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拟定整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分析、项目管理措施、组织实施、服务内容、质量保障、售后服务等）；

2、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实验室（对应本项目相关的检测实验室）环境、检验设备、管理情况进行说明；

3、供应商须拟定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等）的配置、学历、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经验等整体素质）；

4、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拟定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对突发紧急状况应急保障措施等）。

**包组2采购需求：儿童类（舒缓爽身）、彩妆类（线上）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一、项目说明及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 首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3. 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供应商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4.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书面说明应包含：报价成本分析、各项成本、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等详细说明。）

5. “★”号条款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也是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带“▲”条款为重要响应条款，如不响应将严重影响技术评分。

**二、采购项目要求**

为掌握儿童类（舒缓爽身）、彩妆类（线上）化妆品的安全信息和质量状况，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称省局）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儿童类（舒缓爽身）、彩妆类（线上）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监测目的**

以问题为导向，对化妆品主流的网络销售平台销售的标示为广东企业生产的儿童类（舒缓爽身）、彩妆类（线上）化妆品开展监督性风险监测，一是识别已知风险及其程度，二是发现未知风险及其程度，进而评估产品安全风险及其程度，提出风险应对措施。通过风险监测，为严控安全风险、打击非法添加、保障化妆品质量提供精准信息。

**（二）监测内容**

**1、产品合法性检查（生产许可核查和注册备案核查）**

产品的合法性检查内容为产品的生产许可和注册备案信息。监测重点为：产品标示生产企业是否属于取得有效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产品有无注册或备案。

**2、风险物质检测**

以护肤类、彩妆类化妆品中的禁用物质、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物质为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抗组胺类、激素类、抗生素、24种香精致敏原、重金属、丙烯酰胺、30种着色剂、短链氯化石蜡、全氟化合物（PFOA，PFOS，PFHxS）等。监测重点为：有无非法添加禁用物质及检测其添加剂量、准用防腐剂含量是否符合规范的要求。

根据实际风险监测的产品种类可针对性地增加检测项目。**必要时，建立非标方法对法定标准以外的禁限用物质开展探索性检测。**

**3、标签标识检查**

标签标识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有无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二是有无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三是有无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四是有无普通化妆品宣称特殊化妆品功效的内容；五是标签内容的完整性；六是标签内容与注册/备案信息的一致性；七是核对标签香精标注是否符合《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2023要求。自2022年5月1日起生产的儿童化妆品，还应当核查是否按照《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进行标签标识。网页宣称为儿童化妆品的，应当核查是否与实物相符。

**（三）监测方法**

**1、采样方法**

监督性风险监测的采样应在注重针对性的同时考虑样品的代表性和可比性，包括采样平台、采样点类型、产品价格、产品类别等。

**（1）采样平台**

在化妆品主流的网络销售平台（如淘宝、天猫、京东、聚美优品、1号店、拼多多、小红书、微商、抖音等）或省局指定的网络销售平台采购标示为广东企业生产的儿童类（舒缓爽身）、彩妆类（线上）化妆品。

**（2）采样点类型**

采样应涵盖各类化妆品线上经营企业，包括b2c电子商务平台自营商城/百货、官方旗舰店、专卖店、其他类，或省局指定的线上经营企业进行采样。

**（3）采样产品价格分布**

按照高、中、低三个档次进行购样，具体的价格分布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分布，在结题报告中应有明确的各档价格。

采样原则：根据高、中、低三个档次的市场占有量作为采样比例进行购样，同时兼顾高中低端产品、但有所侧重购买中低端产品的样品购买原则，本次监测高、中、低三个档次产品的采样比例：2：4：4。

当省局指定采样清单时，按省局指定样品的进行采样。

**（4）采样的产品类别**

儿童化妆品按作用部位和剂型，分为护理类产品（包括护臀类、其他作用部位护肤产品，粉类产品除外）、彩妆产品。根据驻留类和淋洗类产品的安全风险程度，本次监测为驻留类产品，不采集面膜类产品。

眼部彩妆产品为宣称用于眼周皮肤、睫毛、眉毛部位的彩妆产品，唇部彩妆为宣称用于嘴唇部的彩妆产品，指（趾）甲类彩妆为宣称用于指（趾）甲类的彩妆产品，均为驻留类产品；产品剂型可包括蜡基、膏霜乳、粉剂、液体等。按彩妆类：护理类化妆品约为1:2进行采样。当省局指定采样清单时，按省局指定样品的进行采样。

**（5）采样方式**

以问题为导向，以消费者名义从线上经营企业购样。

**（6）采样数量**

本次采集护肤类化妆品中护理类产品95批次、彩妆类产品45批次，合计140批次。

本次采集眼部彩妆类产品15批次、唇部彩妆类产品15批次、指（趾）甲类彩妆产品15批次、护理类产品95批次，四类产品合计140批次。

覆盖采样平台数不少于5个，每一平台采样量不少于5批次；每一平台尽量覆盖不同的采样点，类型不少于4个；原则上同一店铺采样不多于4批次；价格档次应有一定比例要求；覆盖化妆品剂型不少于3种，如粉剂、水剂、乳液等（面膜除外）；同一品牌不多于3批次样品；当省局指定采样清单时，按省局指定样品的进行采样。同一样品一般采集不少于两倍检验检测量。

**（7）产地范围**

产品标示的注册人、备案人或实际生产企业所在地应为广东辖区。

**（8）采样记录要求**

购样时应采集保留网络购买记录，购买记录应尽可能包括：

1）网店销售样品展示页面图片；

2）网页上显示的产品信息，包括化妆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商品编号等信息；

3）支付记录；

4）生成的产品订单图片（电子文件和彩色照片），包括订单编号、下单日期和收货人信息等。

**（9）采样时间**

安排在2025年3-6月。

**2、检验检测方法**

检验检测依据的选用原则为：以国家法定现行方法为主，辅以根据市场监管需求建立的非标方法；对于有多种检验方法可以选择使用的项目，优先使用第一法，检验检测项目和依据见表1。

**表1 检验检测项目和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成分名称** | **检验依据** | **判定依据** | **采样要求** |
| 护理类产品（包括护臀类、其他作用部位护肤产品，粉类产品除外） | 抗组胺类 | 地氯雷他定等51种组分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
| 激素类 | 63种激素类成分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
| 抗生素 | 他克莫司和吡美莫司 | 化妆品中他克莫司和吡美莫司的测定（BJH 202301）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
| 香精致敏原 | 24种香精致敏原 | 化妆品中丙烯酸乙酯等40 种原料的检验方法（仅检测《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中除树苔提取物和橡苔提取物的24种） | 优先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其他按照GB/T22731-2022 | / |
| 彩妆产品 | 重金属 | 汞、铅、砷、镉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
| 丙烯酰胺 | 丙烯酰胺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
| 着色剂 | 30种禁用着色剂 | 化妆品中酸性黄36等30种禁用着色剂的测定（实验室内部方法）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
| 新污染物 | 短链氯化石蜡 | 参照GB/T44165.1-2024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仅唇膏、口红（含矿物油的产品） |
| 全氟化合物（PFOA，PFOS，PFHxS） | 参照GB/T37760-2019 | 参照欧盟POPs法规 | 仅唇笔、指甲油、眼妆产品**（优先抽眼线笔）** |

**注：如样品量不足，按产品类型风险程度，酌情减少风险较低的项目。**

**3、标签标识检查方法与依据**

标签标识检查主要依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GB 5296.3-2008《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和《化妆品命名规定》及《化妆品命名指南》。《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实施后，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实施<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公告》的实施有关事宜执行。

**4、文献调查方法**

应开展相应的文献调查。

**5、数据分析方法**

采用算术平均、百分比的基本统计方法进行数据分析。

**6、风险评估方法**

可采用GB/T 22760-2020中头脑风暴法及结构化访谈、情景分析、层次分析法，参照《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进行风险评估。

**7、质量控制方法**

原则上，本次风险监测所采用的检测方法(除非标方法外)均应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和认可。在样品分析检测过程中，采取加标回收、液质气质确证、人员比对、仪器比对、阳性样品复测等一系列质量控制方法保证监测结果的真实可靠。

**（四）工作要求**

**1、采样要求**

按照采样方法采集样品。要求对每个样品包装进行拍照，包括内外包装中有文字或图案的面。

**采样前，如往年已开展同类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的，应先整理分析历年风险监测数据，找出重点平台企业和品种，以针对性地发现问题产品；或按照省局提供的风险线索直接进行采样。**

**2、文献调查要求**

收集近年来儿童类（舒缓爽身）、彩妆类化妆品相关的质量安全报道及科学文献材料，并以附表列出和文字归纳形式表达。

**3、监测要求**

监测结果应按期提交。收到分期风险线索后，应在2个月内完成检测并提交监测结果。所有监测结果应在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并将监测结果（格式按照《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数据表》填写）上报省局化妆品监管处。所有监测记录和结果应按规定留档备查。

**4、检测报告要求**

应当出具风险监测样品的风险检测报告，并按照规定留档备查。发现产品存在涉嫌非法添加或检测项目不合格时，应及时出具检测报告书（一式一份），并在出具检测报告的3个工作日内连同产品购买记录复印件(或相应的购买证明复印件，网购的还应注明网页链接)、样品外包装彩色照片打印件(包括内外包装中有文字或图案的面)寄至省局化妆品监管处（同步发送扫描版）。鼓励电子形式报告书的传递。

**5、结题要求**

按照ISO 31000：2018《风险管理原则与指南》制定风险评估规则，对监测结果进行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得出风险清单，提出风险应对措施。2025年11月30日前应撰写并提交结题报告。应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风险监测报告**

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儿童类（舒缓爽身）、彩妆类（线上）化妆品的风险监测情况、风险分析内容、风险评价结果、风险应对措施。

**（2）信息统计报表**

1）采样计划表

2）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数据表

3）标签检查情况及分析表

**（3）样品相片**

要求对每个样品包装进行拍照，包括内外包装中有文字或图案的面。

结题材料提交电子版本，风险监测报告还应提交书面材料。此外，所有检测结果和原始记录应按规定留档备查。

**6、保密要求**

监测承担单位应对本风险监测项目的所有内容特别是检验检测结果及数据保密，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包括数据引用）。未经省局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委托事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及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布或透漏给任何第三方。

**（五）经费预算**

本项目共监测140批次样品，每批次样品的监督性风险监测经费以2000元/批计算（包括采样购样费、检验检测费、结果分析费等），共安排经费28万元。

**三、 商务要求**

**（一）知识产权要求**

成交供应商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二）验收要求**

本项目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完成相关工作。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三）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财务规定向采购人出具正规财务发票或事业单位收据。

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正规财务发票或事业单位收据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75%经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经费。

注：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进行约定。

**四、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拟定整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分析、项目管理措施、组织实施、服务内容、质量保障、售后服务等）；

2、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实验室（对应本项目相关的检测实验室）环境、检验设备、管理情况进行说明；

3、供应商须拟定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等）的配置、学历、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经验等整体素质）；

4、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拟定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对突发紧急状况应急保障措施等）。

**包组3采购需求：儿童类、冻干粉类、眼部类（眼霜）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一、项目说明及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 首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3. 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供应商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4.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书面说明应包含：报价成本分析、各项成本、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等详细说明。）

5. “★”号条款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也是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带“▲”条款为重要响应条款，如不响应将严重影响技术评分。

**二、采购项目要求**

为掌握儿童类、冻干粉类、眼部类（眼霜）化妆品的安全信息和质量状况，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称省局）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儿童类、冻干粉类、眼部类（眼霜）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监测目的**

以问题为导向，对广东省化妆品主流市场销售使用的，标示为广东企业生产的儿童类化妆品开展监督性风险监测，对化妆品主流的网络销售平台销售的标示为广东企业生产的冻干粉类、眼霜类化妆品开展线上监督性风险监测。一是识别已知风险及其程度，二是发现未知风险及其程度，进而评估产品安全风险及其程度，提出风险应对措施。通过风险监测，为严控安全风险、打击非法添加、保障化妆品质量提供精准信息。

**（二）监测内容**

**1、产品合法性检查（生产许可核查和注册备案核查）**

产品的合法性检查内容为产品的生产许可和注册备案信息。监测重点为：产品标示生产企业是否属于取得有效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产品有无注册或备案。

**2、风险物质检测**

以儿童类、冻干粉类、眼部类（眼霜）化妆品中的禁用物质、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物质为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糖皮质激素、抗感染类、抗组胺类、着色剂、维生素K1、萘甲唑啉等。监测重点为：有无非法添加禁用物质及检测其添加剂量。

根据实际风险监测的产品种类可针对性地增加检测项目。**必要时，建立非标方法对法定标准以外的禁限用物质开展探索性检测。**

**3、标签标识检查**

标签标识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有无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二是有无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三是有无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四是有无普通化妆品宣称特殊化妆品功效的内容。自2023年5月1日起生产的儿童化妆品，核查是否按照《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进行标签标识。

**（三）监测方法**

**1、采样方法**

监督性风险监测的采样应在注重针对性的同时考虑样品的代表性和可比性，主要包括采样区域、经营类型、产品价格、产品类别等。当省局指定采样清单时，按省局指定样品的进行采样。

**（1）采样区域**

线下：广东省范围内，选择有代表性的区域抽取标示为广东企业生产的儿童类化妆品，每市抽样数应一致。

线上：在化妆品主流的网络销售平台（如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小红书、微商、抖音、唯品会等）采购标示为广东企业生产的冻干粉类、眼部类（眼霜）化妆品。

**（2）采样点类型**

线下采样应涵盖各类型的儿童类化妆品线下经营企业，包括商场超市、商店、专卖店、专营店、妇婴用品店、药店等。

线上采样应涵盖各类化妆品线上经营企业，包括b2c电子商务平台自营商城/百货、官方旗舰店、专卖店、其他类。

**（3）采样产品价格分布**

按照高、中、低三个档次进行购样，具体的价格分布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分布，在结题报告中应有明确的各档价格。

采样原则：根据高、中、低三个档次的市场占有量作为采样比例进行购样，同时兼顾高中低端产品、但有所侧重购买中低端产品的样品购买原则，本次监测高、中、低三个档次产品的采样比例：2：4：4。

**（4）采样的产品类别**

儿童类化妆品主要采集护肤类产品，包括护臀产品、其他作用部位护肤产品、紫草膏艾草膏等产品。冻干粉类产品主要采集宣称美白、修复、抗衰等特定功效的产品，眼霜类化妆品主要采集宣称去黑眼圈功效的眼霜产品。

**（5）采样方式**

以问题为导向，以个人名义采用针对性方式从经营企业购样。

**（6）采样数量**

本次采集儿童类化妆品、冻干粉类、眼部类（眼霜）的监督性项目共140批次，其中儿童类化妆品线下采集90批次，冻干粉类化妆品线上采集30批次，眼部类（眼霜）化妆品线上采集20批次。

尽量覆盖不同的采样点，类型不少于4个；原则上同一店铺采样不多于5批次；同一品牌不多于5批次样品；同一样品一般采集不少于两倍检验检测量。

**（7）产地范围**

产品标示的注册人、备案人或实际生产企业所在地应为广东辖区。

**2、检验检测方法**

检验检测依据的选用原则为：以国家法定现行方法为主，辅以根据市场监管需求建立的非标方法；对于有多种检验方法可以选择使用的项目，优先使用第一法，必要时建立非标方法对法定标准以外的禁限用物质开展探索性检测。检验检测项目和依据见表1。

**表1 检验检测项目和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成分名称** | **检验依据** | **判定依据** |
| 儿童类化妆品（包括护臀产品、其他作用部位护肤产品、紫草膏艾草膏类产品） | 抗感染类 | 二甲硝咪唑等120种原料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抗组胺类 | 地氯雷他定等51种原料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激素类 | 曲安西龙等63种激素类成分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氯倍他索等67种糖皮质激素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着色剂（仅紫草膏艾草膏类产品） | 酸性黄36等13种禁用着色剂 | GB/T 34806-2017《化妆品中13种禁用着色剂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酸性红50等16种着色剂 | GB/T 37545-2019《化妆品中38种准用着色剂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冻干粉类化妆品 | 抗感染类 | 甲硝唑等120种成分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抗组胺类 | 地氯雷他定等51种成分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激素类 | 曲安西龙等63种激素类成分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氯倍他索等67种糖皮质激素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眼部类（眼霜）化妆品 | 抗感染类 | 甲硝唑等120种成分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抗组胺类 | 地氯雷他定等51种成分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激素类 | 曲安西龙等63种激素类成分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氯倍他索等67种糖皮质激素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维生素K1 | 维生素K1 | QB/T 5292-2018 《化妆品中禁用物质维生素K1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萘甲唑啉 | 萘甲唑啉 | 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BJH 202204《化妆品中四氢咪唑啉等5种组分的测定》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3、标签标识检查方法与依据**

标签标识检查主要依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和《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

**4、文献调查方法**

应开展相应的文献调查。

**5、数据分析方法**

采用算术平均、百分比的基本统计方法进行数据分析。

**6、风险评估方法**

可采用GB/T 22760-2020中头脑风暴法及结构化访谈、情景分析、层次分析法，参照《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进行风险评估。

**7、质量控制方法**

原则上，本次风险监测所采用的检测方法(除非标方法外)均应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和认可。在样品分析检测过程中，采取加标回收、液质气质确证、人员比对、仪器比对、阳性样品复测等一系列质量控制方法保证监测结果的真实可靠。

**（四）工作要求**

**1、采样要求**

按照采样方法采集样品。要求对每个样品包装进行拍照，包括内外包装中有文字或图案的面。

**采样前，如往年已开展同类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的，应先整理分析历年风险监测数据，找出重点平台企业和品种，以针对性地发现问题产品；或按照省局提供的风险线索直接进行采样。**

**2、文献调查要求**

收集近年来儿童类化妆品、冻干粉类、眼部类（眼霜）相关的质量安全报道及科学文献材料，并以文字归纳形式表达。

**3、监测要求**

监测结果应按期提交。收到分期风险线索后，应在2个月内完成检测并提交监测结果。所有监测结果应在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并将监测结果（格式按照《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数据表》填写）上报省局化妆品监管处。所有监测记录和结果应按规定留档备查。

**4、检测报告要求**

应当出具风险监测样品的风险检测报告，并按照规定留档备查。发现产品存在涉嫌非法添加或检测项目不合格时，应及时出具检测报告书（一式一份），并在出具检测报告的3个工作日内连同产品购买记录复印件(或相应的购买证明复印件，网购的还应注明网页链接)、样品外包装彩色照片打印件(包括内外包装中有文字或图案的面)寄至省局化妆品监管处（同步发送扫描版）。鼓励电子形式报告书的传递。

**5、结题要求**

按照ISO 31000：2018《风险管理原则与指南》制定风险评估规则，对监测结果进行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得出风险清单，提出风险应对措施。2025年11月30日前应撰写并提交结题报告。应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风险监测报告**

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儿童类、冻干粉类、眼部类（眼霜）化妆品的风险监测情况、风险分析内容、风险评价结果、风险应对措施。

**（2）信息统计报表**

1）采样计划表

2）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数据表

3）标签检查情况及分析表

**（3）样品相片**

要求对每个样品包装进行拍照，包括内外包装中有文字或图案的面。

结题材料提交电子版本，风险监测报告还应提交书面材料。此外，所有检测结果和原始记录应按规定留档备查。

**6、保密要求**

监测承担单位应对本风险监测项目的所有内容特别是检验检测结果及数据保密，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包括数据引用）。未经省局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委托事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及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布或透漏给任何第三方。

**（五）经费预算**

本项目共监测140批次样品，每批次样品的监督性风险监测经费以2000元/批计算（包括采样购样费、检验检测费、结果分析费等），共安排经费28万元。

**三、商务要求**

**（一）知识产权要求**

成交供应商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二）验收要求**

本项目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完成相关工作。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三）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财务规定向采购人出具正规财务发票或事业单位收据。

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正规财务发票或事业单位收据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75%经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经费。

注：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进行约定。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拟定整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分析、项目管理措施、组织实施、服务内容、质量保障、售后服务等）；

2、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实验室（对应本项目相关的检测实验室）环境、检验设备、管理情况进行说明；

3、供应商须拟定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等）的配置、学历、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经验等整体素质）；

4、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拟定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对突发紧急状况应急保障措施等）。

**包组4采购需求：网络销售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

**一、项目说明及总体要求：**

1.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首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3.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供应商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4.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书面说明应包含：报价成本分析、各项成本、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等详细说明。）

5.“★”号条款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也是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带“▲”条款为重要响应条款，如不响应将严重影响技术评分。

**二、采购项目要求**

为强化化妆品网络销售监管工作，探索优化对辖区内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的管理举措，持续完善化妆品网络销售风险监测和闭环监管工作机制，排查网售化妆品风险，规范网售化妆品行为，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称省局）拟开展网络销售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监测对象及监测目的**

1、**监测对象**

主流的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及其平台内经营的广东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

**2、监测目的**

排查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及其平台内经营的广东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发现未知风险及其程度，评估化妆品网络经营安全风险及其程度，提出风险应对措施。通过风险监测，为打击网络销售化妆品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精准打击提供信息，有效解决网络销售化妆品存在的难题，有效管控化妆品安全关键风险。

**（二）监测内容**

1、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电子商务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连续动态分析主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行为数据，监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承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有无按照规定及时制止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的违规行为并向辖区监管部门报告，是否按规定对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化妆品经营者采取对应措施。综合评价其履行主体责任意识和能力水平，客观反映辖区行业生态状况，准确研判风险形势，梳理具体关键风险，科学提出相应风险监管措施。

2、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义务落实情况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电子商务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监测平台内经营者是否全面、真实、准确、及时标识所经营化妆品的信息。

3、常规监测

承担机构应搭建涵盖省、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售化妆品风险监测处置平台，相关监测信息应通过风险监测平台交办与反馈；应结合2025年广东省级化妆品风险监测品种开展常规监测，应分别于4月30日、7月31日前将2025年广东省化妆品风险监测任务中涉及的网售风险监测信息分别提供给省风险监测任务承担机构；经检验发现的风险监测问题产品线索，通过风险监测平台推送至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及反馈。

4、应急监测

根据监管部门特定的需求，提供不少于10次的应急风险筛查，即通过应用网络搜索和数据分析处理等技术查找风险线索，为精准监管提供风险信息数据。特定的监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提供产品.配方信息，查找匹配的产品和企业清单；（2）根据提供的产品信息，查找相应的网络经营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和在售产品信息；（3）根据提供的品类信息或是关键词语，查找相应的产品和企业信息;（4）产品合规性筛查。

**（三）监测方法**

通过大数据等信息技术，评价性风险监测的采样应考虑样品的代表性、随机性和可比性，主要包括采样平台、采样点类型、采样方式等。

1.监测平台

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如淘宝、京东、天猫、唯品会、抖音、快手、拼多多、小红书等主流电子商务平台）。

2.监测点类型

采样应涵盖各类化妆品线上经营企业，包括b2c电子商务平台自营商城/百货、官方旗舰店、专卖店、专营店、其他类。

3.监测方式

不购样，采用网络浏览信息技术进行违法违规线索监测研判。

4.产地范围

主流的电子商务平台及其平台内经营的化妆品标识的生产企业产地应为广东辖区。

5.监测记录要求

采样记录内容包括：网络标识产品名称、网络标识产品品牌名称、电子商务平台名称、网址/产品链接、网络店铺名称、网络标识产品注册证编号或备案编号（如有）、网络标识产品类别、网络标识详情页面风险词语等信息。

对有标识产品注册证编号或备案编号的产品，同时记录以下内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地址、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所在地、受托生产企业、受托生产企业地址、生产企业所在地、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

**（四）工作要求**

1、采样要求

按照电子截图（或录屏）方式对每个样品网络销售页面进行固证留存，包括产品详情页所有文字或图案的截图，截图以图片地址形式保存。

2、文献调查要求

收集化妆品相关的质量安全报道及科学文献材料。

3、结题要求

按照ISO 31000：2009《风险管理原则与指南》制定风险评估规则，对监测结果进行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得出风险清单，提出风险应对措施。承担单位应提供风险监测信息清单，于12月底前提交结题报告。应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1、 风险监测报告

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网售广东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情况、完成对广东省内开展网售化妆品的化妆品经营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画像；对网售化妆品经营违法违规行为类型分析(平台、入住、自建等)、根据2025年广东省化妆品风险监测内容进行网售化妆品风险情况分析、各类化妆品线上经营企业网售化妆品风险情况分析。

风险监测检测结果应及时通过风险监测平台报省药检所；于7月15日前将阶段性报告、2025年10月15日前将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资料报省药检所。提交的资料应包括风险监测报告、风险线索信息统计表及其他佐证材料。

3.2、阶段风险监测结果分析（含常规监测及应急监测）

3.3、三期常规及应急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数据表

4、保密要求

监测承担单位应对本风险监测项目的所有内容特别是检验检测结果及数据保密，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包括数据引用）。未经省局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委托事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及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布或透漏给任何第三方。

**（五）经费预算**

本项目经费预算29万元。

**三、商务要求**

**（一）知识产权要求**

成交供应商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二）验收要求**

本项目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完成相关工作。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三）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财务规定向采购人出具正规财务发票或事业单位收据。

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正规财务发票或事业单位收据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75%经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经费。

注：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进行约定。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拟定整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分析、项目管理措施、组织实施、服务内容、质量保障等）；

2、供应商须拟定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监测人员等）的配置、学历、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经验等整体素质）；

3、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拟定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对突发紧急状况应急保障措施等）。

附件X: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 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对于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包1（防晒类、清洁护肤类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付款方式)：支付比例100%，1.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财务规定向采购人出具正规财务发票或事业单位收据。 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正规财务发票或事业单位收据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75%经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经费。 注：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进行约定。 。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本项目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完成相关工作。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防晒类、清洁护肤类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 项 | 1.00 | 560,000.00 | 56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防晒类、清洁护肤类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  | 2 | 其余参数参数详见用户需求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儿童类（舒缓爽身）、彩妆类（线上）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付款方式)：支付比例100%，1.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财务规定向采购人出具正规财务发票或事业单位收据。 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正规财务发票或事业单位收据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75%经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经费。 注：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进行约定。 。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本项目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完成相关工作。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儿童类（舒缓爽身）、彩妆类（线上）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 项 | 1.00 | 280,000.00 | 28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儿童类（舒缓爽身）、彩妆类（线上）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  | 2 | 其余参数详见用户需求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儿童类、冻干粉类、眼部类（眼霜）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付款方式)：支付比例100%，1.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财务规定向采购人出具正规财务发票或事业单位收据。 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正规财务发票或事业单位收据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75%经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经费。 注：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进行约定。 。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本项目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完成相关工作。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儿童类、冻干粉类、眼部类（眼霜）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 项 | 1.00 | 280,000.00 | 28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儿童类、冻干粉类、眼部类（眼霜）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  | 2 | 其余参数详见用户需求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4（网络销售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付款方式)：支付比例100%，1.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财务规定向采购人出具正规财务发票或事业单位收据。 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正规财务发票或事业单位收据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75%经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经费。 注：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进行约定。 。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本项目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完成相关工作。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网络销售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 | 项 | 1.00 | 290,000.00 | 29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网络销售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  | 2 | 其余参数详见用户需求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4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采购包4：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4：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采购包4：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按包组号由小到大次序进行评审，已获得本项目前面一个包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如参加后面包组的报价，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某采购包出现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等情形，另行确定成交人后导致同一供应商兼中两个采购包的或影响其他子包评审结果的，则该采购包作采购失败处理。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防晒类、清洁护肤类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儿童类（舒缓爽身）、彩妆类（线上）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儿童类、冻干粉类、眼部类（眼霜）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4(网络销售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防晒类、清洁护肤类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儿童类（舒缓爽身）、彩妆类（线上）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3（儿童类、冻干粉类、眼部类（眼霜）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4（网络销售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防晒类、清洁护肤类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1. 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采购包2（儿童类（舒缓爽身）、彩妆类（线上）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1. 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采购包3（儿童类、冻干粉类、眼部类（眼霜）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1. 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采购包4（网络销售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1. 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防晒类、清洁护肤类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2 |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提交响应（协商）承诺函。响应（协商）承诺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提交响应（协商）承诺函。响应（协商）承诺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 4 |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日历日。 |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日历日。 |
| 5 | 如报价出现修正，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书面确认。 | 如报价出现修正，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书面确认。 |
| 6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7 | 按照评审顺序，供应商未获得前面任一包组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 按照评审顺序，供应商未获得前面任一包组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
| 8 | 最终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终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注:上述报价指最后报价。 | 最终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终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注:上述报价指最后报价。 |

采购包2（儿童类（舒缓爽身）、彩妆类（线上）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2 |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提交响应（协商）承诺函。响应（协商）承诺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提交响应（协商）承诺函。响应（协商）承诺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 4 |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日历日。 |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日历日。 |
| 5 | 如报价出现修正，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书面确认。 | 如报价出现修正，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书面确认。 |
| 6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7 | 按照评审顺序，供应商未获得前面任一包组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 按照评审顺序，供应商未获得前面任一包组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
| 8 | 最终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终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注:上述报价指最后报价。 | 最终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终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注:上述报价指最后报价。 |

采购包3（儿童类、冻干粉类、眼部类（眼霜）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2 |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提交响应（协商）承诺函。响应（协商）承诺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提交响应（协商）承诺函。响应（协商）承诺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 4 |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日历日。 |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日历日。 |
| 5 | 如报价出现修正，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书面确认。 | 如报价出现修正，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书面确认。 |
| 6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7 | 按照评审顺序，供应商未获得前面任一包组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 按照评审顺序，供应商未获得前面任一包组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
| 8 | 最终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终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注:上述报价指最后报价。 | 最终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终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注:上述报价指最后报价。 |

采购包4（网络销售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2 |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提交响应（协商）承诺函。响应（协商）承诺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提交响应（协商）承诺函。响应（协商）承诺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 4 |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日历日。 |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日历日。 |
| 5 | 如报价出现修正，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书面确认。 | 如报价出现修正，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书面确认。 |
| 6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7 | 按照评审顺序，供应商未获得前面任一包组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 按照评审顺序，供应商未获得前面任一包组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
| 8 | 最终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终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注:上述报价指最后报价。 | 最终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终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注:上述报价指最后报价。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防晒类、清洁护肤类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实施方案 (15.0分) | 根据“（一）监测目的-（二）监测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工作实施方案 (15.0分) | 根据“（四）工作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监测方案 (15.0分) | 根据“（三）监测方法”，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监测方案：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人员技术力量 (15.0分) | 一、项目负责人具有： 1.化学类或化工与制药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得2.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如提供国（境）外学历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计量专业或质量或标准化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技术职称，得2.5分；不同专业职称不可重复计分。（职称证书按以下要求提供： （1）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3.具有15年或以上化学领域或质量领域工作经验，得2.5分，10（含）-15年（不含），得1分，5（含）-10年（不含），得0.5分；（提供工作履历表） 注：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及自2024年 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无则不得分。 二、采样检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化妆品、化学、化工、生物、医学、药学、食品、公共卫生或者法学）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1.5分，最高得7.5分；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只按一次计算一次分值（（职称证书按以下要求提供： （1）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 注：提供人员清单、上述证明材料及自2024年 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无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供应商实力 (5.0分) | （1）承担过化妆品相关科研工作的，得5分。 注：须提供能够体现主研人员单位及姓名信息的科研成果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体现单位名称的需出具该人员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 |
| 同类项目业绩 (20.0分) | 1.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化妆品风险监测项目的： （1）累计承接项目数量批次数达到800批次或以上的，得5分； （2）累计批次数达到500-799批次的，得3分； （3）累计批次数达到200-499批次的，的1分； （4）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 2.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与化妆品相关的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2.5分，最高得15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 |
| 服务响应承诺 (5.0分) | 根据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承诺技术团队可实现1小时内抵达省药监局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的，及时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得5分； 2.承诺技术团队可实现2小时内抵达省药监局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的，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得2分； 3.承诺技术团队可实现3小时内抵达省药监局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的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注：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后附。以上“内”均含本数。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儿童类（舒缓爽身）、彩妆类（线上）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实施方案 (15.0分) | 根据“（一）监测目的-（二）监测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工作实施方案 (15.0分) | 根据“（四）工作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监测方案 (15.0分) | 根据“（三）监测方法”，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监测方案：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人员技术力量 (15.0分) | 一、项目负责人具有： 1.化学类或化工与制药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得2.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如提供国（境）外学历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计量专业或质量或标准化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技术职称，得2.5分；不同专业职称不可重复计分。（职称证书按以下要求提供： （1）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3.具有15年或以上化学领域或质量领域工作经验，得2.5分，10（含）-15年（不含），得1分，5（含）-10年（不含），得0.5分；（提供工作履历表） 注：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及自2024年 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无则不得分。 二、采样检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化妆品、化学、化工、生物、医学、药学、食品、公共卫生或者法学）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1.5分，最高得7.5分；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只按一次计算一次分值（（职称证书按以下要求提供： （1）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 注：提供人员清单、上述证明材料及自2024年 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无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供应商实力 (5.0分) | （1）承担过化妆品相关课题研究项目的，得5分。 注：须提供能够体现主研人员单位及姓名信息的科研成果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体现单位名称的需出具该人员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 |
| 同类项目业绩 (20.0分) | 1.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化妆品风险监测项目的： （1）累计承接项目数量批次数达到800批次或以上的，得5分； （2）累计批次数达到500-799批次的，得3分； （3）累计批次数达到200-499批次的，的1分； （4）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 2.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与化妆品质量监管相关的服务项目：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2.5分，最高得15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 |
| 拟为本项目投入的信息化系统情况 (5.0分) | 通过自主开发或采购方式，拥有一套完整的大数据分析系统，满足实时采集产品质量社会反馈的功能，且具有化妆品质量信息采集与分析功能的板块，配合本项目为监管部门提供风险数据分析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购买上述功能软件的合同或承诺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上述相关软件，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购买的合同未能体现上述功能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说明。 |
| 投标报价 | | 投标价格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3(儿童类、冻干粉类、眼部类（眼霜）化妆品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实施方案 (15.0分) | 根据“（一）监测目的-（二）监测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工作实施方案 (15.0分) | 根据“（四）工作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监测方案 (15.0分) | 根据“（三）监测方法”，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监测方案：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人员技术力量 (15.0分) | 一、项目负责人具有： 1.化学类或化工与制药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得2.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如提供国（境）外学历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计量专业或质量或标准化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技术职称，得2.5分；不同专业职称不可重复计分。（职称证书按以下要求提供： （1）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3.具有15年或以上化学领域或质量领域工作经验，得2.5分，10（含）-15年（不含），得1分，5（含）-10年（不含），得0.5分；（提供工作履历表） 注：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及自2024年 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无则不得分。 二、采样检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化妆品、化学、化工、生物、医学、药学、食品、公共卫生或者法学）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1.5分，最高得7.5分；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只按一次计算一次分值（（职称证书按以下要求提供： （1）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 注：提供人员清单、上述证明材料及自2024年 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无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供应商实力 (5.0分) | （1）承担过化妆品相关科研工作的，得5分。 注：须提供能够体现主研人员单位及姓名信息的科研成果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体现单位名称的需出具该人员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 |
| 同类项目业绩 (20.0分) | 1.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化妆品风险监测项目的： （1）累计承接项目数量批次数达到800批次或以上的，得5分； （2）累计批次数达到500-799批次的，得3分； （3）累计批次数达到200-499批次的，的1分； （4）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 2.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与化妆品相关的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2.5分，最高得15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 |
| 服务响应承诺 (5.0分) | 根据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承诺技术团队可实现1小时内抵达省药监局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的，及时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得5分； 2.承诺技术团队可实现2小时内抵达省药监局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的，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得2分； 3.承诺技术团队可实现3小时内抵达省药监局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的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注：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后附。以上“内”均含本数。 |
| 投标报价 | | 投标价格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4(网络销售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实施方案 (15.0分) | 根据“（一）监测对象及监测目的-（二）监测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工作实施方案 (15.0分) | 根据“（四）工作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监测方案 (15.0分) | 根据“（三）监测方法”，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监测方案：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人员技术力量 (15.0分) |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 1.医学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医学类（或医药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3分，最高得15分；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只按一次计算一次分值（ 学历证书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如提供国（境）外学历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职称证书按以下要求提供： （1）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提供人员清单、上述证明材料及自2024年 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无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供应商实力 (5.0分) | （1）承担过化妆品相关监测工作的，得5分。 注：须提供能够体现主研人员单位及姓名信息的科研成果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体现单位名称的需出具该人员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 |
| 同类项目业绩 (20.0分) | 1.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化妆品风险监测项目的： （1）累计承接项目数量批次数达到800批次或以上的，得5分； （2）累计批次数达到500-799批次的，得3分； （3）累计批次数达到200-499批次的，的1分； （4）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 2.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与化妆品相关的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2.5分，最高得15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 |
| 服务响应承诺 (5.0分) | 根据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承诺技术团队可实现1小时内抵达省药监局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的，及时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得5分； 2.承诺技术团队可实现2小时内抵达省药监局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的，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得2分； 3.承诺技术团队可实现3小时内抵达省药监局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的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注：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后附。以上“内”均含本数。 |
| 投标报价 | | 投标价格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3：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4：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委托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方）：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说明

1．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委托事项的管理，保证委托事项研究的顺利进行。

2．本合同书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委托事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可以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增加条款。

6．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元）。

该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及其他所产生的差旅费、办公费、会务费、辅助用品费、劳务费、管理费、税金、成本、合理利润、知识产权使用费等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范围和工作进度

（一）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为科学评估、准确预判和有效防控我省化妆品安全风险，进一步完善我省化妆品安全风险监管模式，结合连续多年组织开展的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情况，管控化妆品关键风险、及时提供精准信息、客观评价风险防控效果，同时发现潜在的未知风险，系统和持续地对化妆品风险因素进行采样、检验、检查、分析和研判，乙方应于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监督性风险监测项目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资料。

2.为严控安全风险、打击非法添加、保障化妆品质量提供精准信息，乙方监测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开展产品合法性检查（生产许可核查和注册备案核查），包括核查产品的生产许可和注册备案信息检查。监测重点为：产品标示生产企业是否属于取得有效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产品有无注册或备案。非法产品不予抽检，相关线索应汇总后反馈省局。

二是开展风险物质和质量指标检测，对类化妆品禁用物质进行监测，重点包括：微生物、重金属（汞铅砷镉）、甲醇、抗感染类、抗真菌类、糖皮质激素、甲基异噻唑啉酮等23个组分，特比萘芬、α-熊果苷、熊果苷、氢醌和苯酚、抗坏血酸磷酸酯镁等11种（仅限祛斑美白类），抗组胺、a-羟基酸（仅限抗皱紧致类），柠檬酸、水杨酸、双氯芬酸钠等6种组分、氯倍他索丙酸酯、新康唑等8种组分（仅限祛痘类）等。对防晒类化妆品的防晒剂、甲醇和重金属进行监测。检验检测项目出具检验报告，发现产品存在涉嫌非法添加或检验项目不合格时，及时出具检验报告书（一式一份），寄送省局化妆品监管处（同步发送扫描版）。

三是开展标签标识检查，识重点检查以下内容：有无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有无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有无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有无普通化妆品宣称特殊化妆品功效的内容；标签内容的完整性；标签内容与注册/备案信息的一致性。

3.乙方本次监督性风险监测采样应以问题为导向，着重对近两年化妆品国家级、省级抽查或监测中发现问题的品种或近两年群众反映、投诉举报较多的产品及涉及媒体曝光的产品或企业进行监测，以个人名义采用针对性方式从经营企业购样，非法产品不予抽检，采样时间为2025年4月至9月。

线下采样应在省内范围选取以下有代表性的区域进行采样：珠三角地区（深圳、中山）、粤东地区（汕尾）、粤西地区（茂名）、粤北地区（韶关），每个地区采集样品不少于10批次。应覆盖线下采样点经营类型不少于4个，原则上同一店铺采样不多于5批次；同一品牌不多于5批次样品；

线上采样应在主流电商平台（如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唯品会等）采集标称为广东企业生产的面膜类、防晒类化妆品，每个平台采集样品不少于10批次。应覆盖线上采样平台数不少于5个，每一平台采样量不少于5批次；原则上同一店铺采样不多于5批次；同一品牌不多于5批次样品。（根据具体项目补充）

4.乙方本次监督性风险监测检验检测依据的选用应以国家法定现行方法为主，辅以根据市场监管需求建立的非标方法；对于有多种检验方法可以选择使用的项目，优先使用第一法，检验检测项目和依据见表1(根据具体项目补充)。

标签标识检查主要依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GB 5296.3-2008《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和《化妆品命名规定》及《化妆品命名指南》等。

5.乙方应按以下项目要求开展监测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

一是采样按照采样方法采集样品，并对每个样品包装进行拍照，包括内外包装中有文字或图案的面。应将产品购买记录复印件（或相应的购买证明复印件，网购的还应注明网页链接）、样品外包装彩色照片打印件（包括内外包装中有文字或图案的面）及时反馈香山研究院。

二是要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和真实性，监测任务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分两期进行，监测结果应分别于6月30日、9月15日前报省局化妆品监管处；于7月15日前上报阶段性报告、10月31日前撰写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资料。提交的资料应包括风险监测报告、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统计报表及其他佐证材料。所有监测记录和结果应按规定留档备查。

三是风险物质检验检测项目应出具检测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规定留档备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寄送省局化妆品监管处一式四份。在风险监测过程中发现产品有非法添加或其他检测项目不合格时，应在出具检测报告书3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书寄送省局化妆品监管处。寄送的每份报告书资料应包括批产品购买记录复印件（或相应的购买证明复印件，网购的还应注明网页链接）、样品外包装彩色照片打印件（包括内外包装中有文字或图案的面）。

6.乙方于2025年10月31日前应撰写并提交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面膜类、防晒类化妆品的风险监测情况、发现的风险点、风险分析内容、风险应对措施等，以及信息统计报表（采样统计表、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数据表、标签检查情况及分析表）及样品相片。项目材料提交电子版本，风险监测报告还应提交书面材料。此外，所有检测结果和原始记录应按规定留档备查。

**为实现合同目的，与上述相关的工作也在服务范围内。**

（二）乙方工作进度：

1.采样时间为2025年4月至9月；

**2.应分别于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15日前报送监测结果；**

**3.于2025年7月15日前上报阶段性报告、2025年10月31日前撰写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资料；**

**4.2025年12月31日前应全部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进度安排，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予以服从。乙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和自身经验进行调整，但调整内容须得到甲方的认可方能执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质量标准完成技术服务项目，并享有乙方交付成果的全部权利。

3.甲方在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或乙方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成交资格或终止委托合同。

4.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其全部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付款方式付清乙方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计划安排，按时完成本项目所有任务。

3.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接受甲方对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4.乙方须配合接受财政资金监督检查。

5.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支付费用。

6.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者包括甲方在内的任何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7.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予以验收。如甲方验收合格，则乙方将甲方交付的全部资料返还甲方，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品，并对所提交的项目成品的质量负责。如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造成乙方逾期的，乙方按本合同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8.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的正面导向性，维护、管理甲方的正面积极形象，如发现任何有损甲方形象的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利益受损或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协调费用等）。**

**9.乙方应信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在开展本合同服务工作中知悉甲方的有关情况和资料等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任何未实施的有关甲方的工作方案以及未发布、发表的任何创意向第三方泄露。对因乙方任何泄密而使甲方蒙受的损失，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甲方向乙方支付75%费用人民币万（即￥元）作为首付款。**

（二）委托事项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其余25%费用人民币万（即￥元）。

六、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是排他的和唯一的知识产权人，除非用作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也不得将其赋予其他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的相关知识产权，该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消灭。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没有侵害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因乙方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甲方、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为此支付了费用，则乙方须在甲方提出主张后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甲方。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予以整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怠于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清楚明白，按时完成服务对甲方很重要，逾期会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影响，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含财产和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为此支付了费用，则乙方须在甲方提出主张后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甲方。

**（五）因乙方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同意应向甲方支付的前述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甲方向乙方追偿。

（七）若甲方因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或因乙方违约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八）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以前，若甲方认为项目已无需更多服务，则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终止，并应及时结清合同终止以前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本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之日终止。

（二）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能按照工作计划或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2.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或部分以委托、转包、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完成；

3.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述义务；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十、争议的解决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任何争议处理期间，除下列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项目工作连续性，并保护好已完工作内容。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一方依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本合同的；

2.调解要求停止项目工作，且为双方同意接受的；

3.当地法院要求停止项目工作。

十一、不可抗力

（一）委托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研究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甲方同意，办理结算手续，按实结算，多退少补；如乙方非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委托事项，又未办理延期手续，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乙方的地址：，联系人：，电话，邮箱：。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其他特别约定：无。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甲方代表：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

乙方代表：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5367**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1175FC053F**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1175FC053F]，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1175FC053F]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1175FC053F），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1175FC053F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